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声 明 | 4 |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 5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4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
| 八、备查文件..... |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大利科技 | 指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常州大利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合法合规意见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大利科技共有20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认购人1名。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21名，不超过200人，且新增股东亦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9,2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为在册股东 |
|----|-----|-----------|------------|------|---------|
| 1 | 周荣伟 | 6,000,000 | 19,200,000 | 现金 | 否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周荣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1日出生，现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镇邹区村委周家大村47号，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31101****。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同时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601201000000****。

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金额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该专户。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VIP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

（1）补充流动资金

A、补充流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4年末起新建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铁等领域的高端真空绝热板（VIP）项目，并于2015年6月合资设立子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专用于汽车市场的高附加值陶瓷纤维衬垫产品。未来公司将以深冷绝热材料和高温陶瓷隔热材料为主，实现将大利科技打造成为综合绝热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公司依托原有深冷绝热材料生产平台，利用省级科研平台的研发优势，形成以VIP为主的深冷绝热材料、以汽车排气沉淀为主的高温隔热材料的两大产业群。因此，公司需要在人员储备、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B、测算流动资金缺口

假设以2015年-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即16.81%）作为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2016年-2018年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末保持一致，预测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经营性应收（包括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并分别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应收科目和经营性应付科目的差额），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

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2015年末 | 2016年/ 2016年末 | 2017年/ 2017年末 | 2018年/ 2018年末 |
|-----------------|------------------|------------------|------------------|------------------|
| 营业收入 | 35,812,937.85 | 41,833,092.70 | 48,865,235.59 | 57,079,481.69 |
| 应收票据 | 1,574,556.00 | 1,839,238.86 | 2,148,414.92 | 2,509,563.46 |
| 应收账款 | 30,100,039.68 | 35,159,856.35 | 41,070,228.20 | 47,974,133.56 |
| 预付账款 | 694,886.07 | 811,696.42 | 948,142.59 | 1,107,525.36 |
| 存货 | 4,655,602.11 | 5,438,208.82 | 6,352,371.73 | 7,420,205.42 |
| 经营性应收科目合计 | 37,025,083.86 | 43,249,000.46 | 50,519,157.43 | 59,011,427.80 |
| 应付票据 | 9,774,938.00 | 11,418,105.08 | 13,337,488.54 | 15,579,520.37 |
| 应付账款 | 21,943,786.02 | 25,632,536.45 | 29,941,365.83 | 34,974,509.42 |
| 预收账款 | 71,900.22 | 83,986.65 | 98,104.80 | 114,596.22 |
| 经营性应付科目合计 | 31,790,624.24 | 37,134,628.17 | 43,376,959.17 | 50,668,626.01 |
| 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 差额 | 5,234,459.62 | 6,114,372.28 | 7,142,198.26 | 8,342,801.79 |

依据上表测算，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差额较2015年均有所增加，到2018年末，公司需占用流动资金834.28万元，较2015年末实际数增加310.83万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10.00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2) VIP绝热材料项目建设

VIP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已涉及能源、医疗卫生、汽车制造、物流运输、家用电器、现代建筑、航空航天、船舶和高端武器装备等领域。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性能低热导无机非金属VIP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331.90万元，建设投资17,351.00万元。

公司拟将此次募集资金中739.00万元用于VIP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剩余871.00万元用于购置VIP生产设备及相关配件。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
| 1 | 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 |
| | VIP 车间二 | 484.00 |
| | 基础配套设施 | 255.00 |

| | | | |
|----|----------|---------|-----------------|
| 2 | VIP 生产设备 | 主机设备 | 576.00 |
| | | 裁片机 | 80.00 |
| | | 收卷机 | 120.00 |
| | | 搅拌机 | 20.00 |
| | | 辅助设备及配件 | 75.00 |
| 合计 | | | 1,610.00 |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VIP绝热材料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蒋国华 | 24,025,000 | 48.05% | 18,018,750 |
| 2 | 蔡雪良 | 6,275,000 | 12.55% | 4,706,250 |
| 3 | 汤益平 | 5,600,000 | 11.20% | 0 |
| 4 | 陈惠芬 | 3,000,000 | 6.00% | 0 |
| 5 | 吴建民 | 2,275,000 | 4.55% | 1,706,250 |
| 6 | 徐雪华 | 2,250,000 | 4.50% | 1,687,500 |
| 7 | 陈伟英 | 1,500,000 | 3.00% | 0 |
| 8 | 蒋勤芬 | 850,000 | 1.70% | 637,500 |
| 9 | 徐伟 | 800,000 | 1.60% | 0 |
| 10 | 徐国庆 | 750,000 | 1.50% | 0 |
| 合计 | | 47,325,000 | 94.65% | 26,756,25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蒋国华 | 24,025,000 | 42.90% | 18,018,750 |
| 2 | 蔡雪良 | 6,275,000 | 11.21% | 4,706,250 |
| 3 | 周荣伟 | 6,000,000 | 10.71% | 6,000,000 |
| 4 | 汤益平 | 5,600,000 | 10.00% | 0 |
| 5 | 陈惠芬 | 3,000,000 | 5.36% | 0 |

| | | | | |
|----|-----|-------------------|---------------|-------------------|
| 6 | 吴建民 | 2,275,000 | 4.06% | 1,706,250 |
| 7 | 徐雪华 | 2,250,000 | 4.02% | 1,687,500 |
| 8 | 陈伟英 | 1,500,000 | 2.68% | 0 |
| 9 | 蒋勤芬 | 850,000 | 1.52% | 637,500 |
| 10 | 徐伟 | 800,000 | 1.43% | 0 |
| 合计 | | 52,575,000 | 93.88% | 32,756,25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006,250 | 12.01% | 6,006,250 | 10.7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012,500 | 6.03% | 3,012,500 | 5.38%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13,925,000 | 27.85% | 13,925,000 | 24.87%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2,943,750 | 45.89% | 22,943,750 | 40.97%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8,018,750 | 36.04% | 18,018,750 | 32.1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037,500 | 18.08% | 9,037,500 | 16.14%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6,000,000 | 10.7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7,056,250 | 54.11% | 33,056,250 | 59.03% |
| 总股本 | | 50,000,000 | | 56,000,000 | |
| 股东人数 | | 20 | | 21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为基础统计。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共募集资金为1,92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920万元，股本增加1,92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

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公司扩大VIP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非金属无机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蒋国华先生持有公司2,402.5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5%。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蒋国华持有公司2,402.50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2.90%，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 | 蒋国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24,025,000 | 48.05% | 24,025,000 | 42.90% |
| 2 | 吴建民 | 董事 | 2,275,000 | 4.55% | 2,275,000 | 4.06% |
| 3 | 徐雪华 | 董事 | 2,250,000 | 4.50% | 2,250,000 | 4.02% |
| 4 | 蒋勤芬 | 董事 | 850,000 | 1.70% | 850,000 | 1.52% |
| 5 | 史光良 | 董事、财务总监 | 300,000 | 0.60% | 300,000 | 0.54% |
| 6 | 蔡雪良 | 监事会主席 | 6,275,000 | 12.55% | 6,275,000 | 11.21% |
| 7 | 邱中华 | 监事 | 100,000 | 0.20% | 100,000 | 0.18% |
| 8 | 张玲佳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合计 | | | 36,075,000 | 75.13% | 36,075,000 | 64.42%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5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01 | -0.0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66 | -0.97 | -0.7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9 | 0.41 | 0.36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9 | 1.08 | 1.30 |
| 资产负债率(%) | 63.30 | 74.43 | 68.21 |
| 流动比率 | 0.72 | 0.38 | 0.52 |
| 速动比率 | 0.67 | 0.35 | 0.49 |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的数据摘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A982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摘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146号《审计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投资者自愿承诺自股票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累计不超过200人，且新增股东亦未超过

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大利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大利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已足额缴纳认购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在充分知晓和理解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均以书

面形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前不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公司现有股东为20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大利科技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7月28日，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一）大利科技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利科技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本次发行的适格对象;

(三)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20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数量由原来的20名增加至21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新股认购协议》,签署该协议的行为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出资后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事宜无异议,且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做了明示放弃的安排,符合《股份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管理人。

(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一致行动等相关条款或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份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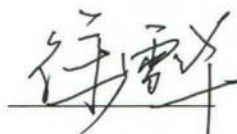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蒋国华


吴建民


史光良


蒋勤芬


徐雪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蔡雪良


邱中华


张玲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国华


史光良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六)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